

苏信理财·恒信 E1901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根据《苏信理财·恒信 E1901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（下称“《信托合同》”）的第二十一条的约定，现将《信托合同》第十四条固定信托报酬费率由“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为 0.8%/年”变更为“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为 0.7%/年”，其余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信托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14日

